

連續處方箋前次(上個月)給藥天數的最后一天(藥吃完的日期)介於春節期間者,可提前自春節前 10 天回診,惟適逢假日,故放寬至 110 年 1 月 29 日(含)起可回診由醫師處方給藥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請各院所及藥局協助配合辦理。



1 月底前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網路申報)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轉知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說明如下:

各機構辦理 109 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將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將於今(109)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申報通知予各機構,並於食藥署網站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稱 CDMIS)公布申報提醒訊息。為提升行政效率,請各機構使用網路申報,於申報截止日前,均可在當年度隨時上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資料有錯誤、疏漏,均可於申報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於該期間「無任何管制藥品收入、支出或結存」者,亦須辦理申報作業。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本處及食藥署,食藥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 2 個月內建檔完成。

本申報通知放置於食藥署網站/業務專區/管制藥品/最新消息,以及食藥署 CDMIS 系統公佈欄,110 年起食藥署不再寄送紙本通知。



請提早更新作業系統,停止支援 WindowsXP 作業系統及舊版 IE 瀏覽器通知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通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停止支援 WindowsXP 作業系統及舊版 IE 瀏覽器(IE8)(以下稱 XP 作業系統)。因微軟公司已終止 Windows XP 作業系統服務,不再提供相關程式修正、軟體更新及線上支援服務,為考量資訊安全,本署 VPN 各項服務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預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支援 windows XP 作業系統,請各醫療院所提早更新作業系統,避免屆時無法登入該署系統。



【各聯誼社活動消息】

網球聯誼社 新任社長~趙明哲醫師

2021 年社長:趙明哲醫師。
今年球敘地點換回至中興網球場但球場無法預約租借球場,採人頭制收費(至前台登記即可入場),球場輪流使用喔!

地點:中興網球場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

時間:15:00-18:00
(18:00 後才進場的費用自行負責)

球敘日期:
1/10—球敘
2/21—球敘
3/14—球敘
4/11—分齡單打
5/23—分齡單打
6/20—雙打預賽
7/11—雙打預賽
8/15—球敘
9/5—年度賽(8:30)
10/17—球敘
11/14—球敘
12/12—球敘

請愛好網球運動之會員踴躍參與,一同切磋球技,球敘時間若有異動屆時會在網聯社 Line 群組通知,如尚未加入群組之社員,請洽公會黃瓊瑤小姐或請網球同好邀請加入亦可。



美展聯誼社 社長~洪耀欽醫師連任

美展聯誼社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假醫師公會 4F 會議室召開社員大會同時推派 110 年社長由洪耀欽醫師連任。

2021 年預定:
A. 台中市市政大樓藝術廊道
展期:110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
B. 大里仁愛醫院
展期:110 年 5~6 月



韶音合唱團 團長~吳敏慧醫師連任

韶音合唱團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社員大會由吳敏慧醫師連任團長。

練唱時間:
固定每星期三中午 12:45-2:45 練唱
地點: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瑞成書局 4 樓)



桌球聯誼社 新任社長~何豐名醫師

本會桌球聯誼社於 2021 年 1 月 3 日召開社員大會並由何豐名醫師擔任社長。

例行練球時間:
每週日早上 9:30~11:30,(若遇場地外借則取消),地點:何安桌球場,欲練球之社員請直接前往球場,毋須事先報名,歡迎踴躍參加。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2)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違反相關法令	(1)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特管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處分	(1)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新台幣 8,680 元,追扣醫療費用新台幣 868 元。 (2)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總額共管會議健保署中區 業務組報告事項】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109 年 12 月 18 日),茲摘錄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會議後增列報告事項內容如下:

◎西醫基層總額 109 年第 4 次研商會議重點決議事項

- (一) 109 年西醫基層總額點值結算採全年結算,有關 109 年 1 月至 8 月「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核付費用屆時一併辦理抵扣。
- (二) 相關資料置於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服務系統 VPN\醫療費用支付\總額相關檔案查詢報表,可自行下載,院所若有稅務或其他考量,可洽詢分區業務組辦理提前還款事宜。
- (三)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費用之暫付與核付點值,將採最近一季已公告點值計算,即 108 年第 4 季中區平均點值 0.9562,浮動點值為 0.9399。
- (四) 交付機構(藥局、醫檢所、物理(職能)治療所)須配合全年結算。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12 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3.)請會員妥為保存, 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12 月 27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腦中風中心林志豪主任主講:「偏頭痛的診斷與治療新趨勢」。第(2)場澄清綜合醫院神經內科杜怡萱醫師主講:「其他失智症診斷治療」。第(3)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李原地主任主講:「認識屈公病」, 參加會員計 117 名。



◎◎福壽綿綿◎◎

12 月份生日會員 377 名, 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 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張慶忠、江長江、黃振田、洪宏志、陳昭安、林登圳、余傑良、顏文雄、林聖峰、陳在誠、吳光雄、周德陽、胡為雄、郭吉智、王世杰、許松雄、吳天成、宋家駿、蕭裕明、羅文俊、楊啟瑞、賴敏生、張鈺治、王泰全、楊耀鈺、曹昌堯、張林瑀、黃秋錦、王敏彥、徐章虎、楊有家、陳新志、張惠滿、蕭毅霞、程乃義醫師等, 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 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衛生局轉知

【修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轉知 12 月 18 日衛生局及指揮中心來函: 為防範縮短居家檢疫者就醫之 COVID-19(武漢肺炎)傳播風險, 指揮中心修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說明如下:

考量症狀前期(pre-symptomatic)及無症狀(asymptomatic)感染者均具有傳播風險,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針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以下簡稱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 修訂旨揭感染管制措施, 並於本年 11 月 27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 1090132398 號函諒達。

國內近期發生經指揮中心同意縮短居家檢疫者, 於居家檢疫期間因傷病(無 COVID-19 相關症狀)就醫採檢確診之案例, 為避免院內感染風險, 爰針對是類對象之就醫感染管制措施進行修訂。

是類對象如自入境次日起 14 日內因健康情形而需就醫或住院時, 應比照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相關規定辦理。如自入境次日起 14 日後仍需持續住院者, 若其住院期間未出現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 須於其入境次日起 14 日後(即入境次日起第 15 天)進行 1 次呼吸道檢體之 SARS-CoV-2 核酸檢驗, 檢驗結果為陰性時, 才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如自入境次日起 14 日內, 因病況穩定可返家者, 則可安排出院, 並遵循其原專案許可之相關檢疫規劃, 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上揭感染管制措施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 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依法通報並加強門禁及陪探病管理等感染管制措施】

轉知 12 月 17 日衛生局函: 因應秋冬防疫專案實施, 為避免造成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 請轉知所屬依法通報並加強門禁及陪探病管理等感染管制措施, 說明如下:

由於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全球, 考量歐美年末假期及農曆春節之返鄉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109)年 12 月 1 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 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內傳播, 請貴院提高警覺, 加強落實門禁管理、陪探病管制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並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 以降低傳播風險。

請加強落實下列因應作為:

- (一)強化門禁管理措施, 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 並可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如採預約制度(掛號或陪(探)病), 並於民眾預約就診或陪(探)病前一日, 批次上傳資料, 進行勾稽比對, 得知查詢結果。請民眾依預約時間準時前往, 以避免於醫院出入口或診間等候, 進入醫院者務必配戴口罩, 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
- (二)加強病人分流機制, 急診、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入口及動線規劃, 並對於疑似個案應立即指引病人至分流看診區域候診, 且確定所有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此流程。
- (三)落實陪探病者管理, 訂定每日探病時段, 探視每日固定 2 時段, 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僅限 2 名訪客為原則; 陪病者限制為 1 名; 訪客及陪病者於進出院區或病房時, 應採實聯制登記。
- (四)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 若臨床診治發現病人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且發病前 14 日內有國外旅遊史, 或符合其他通報條件時, 醫療人員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 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如有違反, 主關機關得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對醫師及其所屬醫療機構逕行卓處。
- (五)另為加強監測, 對於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但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

狀之病人, 惟醫師仍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之必要者, 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其他相關「秋冬防疫專案」及「COVID-19(武漢肺炎)」資訊, 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



【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轉知 12 月 22 日衛生局及指揮中心函: 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業於本(109)年 12 月 14 日修訂, 請各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如下:

為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症狀時, 即使沒有旅遊史或明確接觸史, 仍可儘速就醫採檢, 指揮中心訂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期即早找出感染 COVID-19 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並採取因應措施, 以避免造成機構內傳播, 並將「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納入秋冬防疫專案之獎勵通報採檢指標, 鼓勵醫院進行通報採檢。

鑑於配合接受擴大採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係無明確接觸史及旅遊史之個案, 且目前國內社區傳播風險低, 為提升醫療照護人員採檢意願, 爰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擴大採檢個案不再列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且於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 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 即可返回上班。配合上揭流程修訂, 另訂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 重點摘要如下:

- (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 於退燒超過 24 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 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 可返回上班。
- (二)採檢後 3 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 1 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 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 如因飲食等情況, 需要脫除口罩時, 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
- (三)採檢後 3 日內(以採檢次日為第 1 日)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 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 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
- (四)後續若症狀加劇, 應立即自我隔離, 並通知主管, 儘速就醫評估, 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另配合修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常見問與答」等文件, 並刪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上揭流程及前揭各項增修文件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COVID-19)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 請自行下載運用。



【衛生局辦理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請於受理期限內提出】

衛生局轉知有關辦理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依據醫療法第 99 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及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辦理。

有關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如涉及醫院設立、增設管制病床、申請病床許可展延或其他經衛生局認需送審議者，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經由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定或許可。

有關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醫療項目，如申請前揭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創新醫療、收費金額逾本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參考其它縣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及經衛生局認有必要送請醫審會審議之項目者，應依審查作業程序，主動函報新增（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考量各項審查作業繁複，為提高審查效率，避免影響醫療機構及民眾權益，本局規劃年度審查作業期程如下：

- (一)明(110)年度第一次：受理期限為 110 年 1 月 11 日止，預定 3 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 (二)明(110)年度第二次：受理期限為 110 年 4 月 16 日止，預定 6 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 (三)明(110)年度第三次：受理期限為 110 年 7 月 16 日止，預定 9 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 (四)明(110)年度第四次：受理期限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預定 12 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如有申請案件，請於上述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衛生局將不另行通知。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缺漏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致無法安排於既定審查程序者，將延至下一次審查作業期程辦理。

如當次審查作業期程內未受理審查案件，將視其他醫事審議案件需要，調整醫審會召開日期。



【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及 110 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

衛生局轉知近期國內腸病毒疫情有上升趨勢，請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根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腸病毒疫情尚處於低點，惟近期疫情呈緩升趨勢，社區腸病毒檢出以克沙奇 A 群為多，惟仍有腸病毒 71 型活動。鑒於過去曾有冬季出現腸病毒流行之情況，加上本(109)年疫情相對平緩，累積較多易感宿主，提高冬季出現流行疫情之風險。

請各院所於診治腸病毒幼童時，一併協助向幼童家屬宣導腸病毒停課（托）相關規定，並提醒家屬應密切觀察腸病毒病童之病情發展，倘出現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往本市轄內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就醫，醫院名單已置於衛生局網站（路徑：首頁(<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腸病毒專區>腸病毒重症醫療）。

由於腸病毒重症之病程變化迅速，請貴院轉

知醫護人員提高警覺，留意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加強院內感染管制及院際聯繫，並落實轉診機制，以使腸病毒病人能即時獲得妥適醫療處置及照護，降低後遺症與死亡風險。

另全聯會衛生局轉知「110 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說明如下：

疾病管制署參酌各地區醫療資源及量能，評估後調整責任醫院名單，臺北區新增 4 家，北區及中區各新增 1 家，其餘各區維持不變，總家數增為 82 家。本市責任醫院維持為 13 家，包括：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澄清綜合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及大甲分區)、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等。

本年因 COVID-19 疫情，國內民眾積極配合防疫，使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數及重症個案數皆明顯低於過去同期，惟考量本年疫情低緩，累積較多易感宿主，110 年腸病毒 71 型、D68 型及新生兒腸病毒疫情之風險仍在，請貴院確保配置足夠兒科相關人力，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特別是新進醫護人員)對腸病毒重症醫療照護程序及臨床分期處置之認知，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務使腸病毒重症病人可即時獲得適切醫療照護，保障醫療品質。

因應農曆春節假期間民眾醫療服務需求及醫療整備工作，請貴院妥為規劃相關科別醫護人力與病床調度機制，同時確保院際間(責任醫院之間，責任醫院與周邊非責任醫院之間)聯繫管道暢通，提升重症個案轉診與醫療資源調度之效率。



【停止適用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等服務方案」並訂定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申請作業】

衛生局轉知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並訂定「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申請作業」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說明如下：

上揭 4 項服務方案為該署 103 年 10 月 9 日國健婦字第 1030401817 號公告訂定，及 103 年 11 月 28 日國健婦字第 1030402500 號、106 年 5 月 3 日國健婦字第 1060401046 號、107 年 12 月 27 日國健婦字第 1070403562 號公告修正。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內容已涵蓋旨揭 4

項服務方案辦理事項，故自同日停止適用。為尚未取得健保身分未能依附父母健保且符合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資格之新生兒順利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與提供該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補助費用，故訂定「未依附父母健保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申請作業」，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內容及附表已登載於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之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新生兒聽力篩檢/主題文章。

如有疑義，請洽該署各業務窗口：

- (一)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衛教指導服務：(02)2522-0655。
- (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02)2522-0626。



【有關中醫診所鉛中毒受害者就醫費用事宜】

衛生局轉知有關台中市政府為中醫診所鉛中毒受害者因就醫費用龐大，向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一案，說明如下：

案係本府請求衛生福利部協助將治療鉛中毒之藥物改列為「全民健保給付項目」一節，查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西藥、醫療器材、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顯示，「Dimersu Capsules 200 mg(許可證字號：衛署罕藥製字第 000011 號)」、「Dimaval Capsules(許可證字號：衛署罕藥輸字第 000002 號)」藥品之適應症分別為「鉛、砷、汞中毒之解毒」、「急慢性汞中毒(金屬汞、揮發性有機或無機化合物)、慢性鉛中毒」，為目前全民健保給付品項。

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支付標準)規定，摘述如下：

- (一)第 4 條規定：「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向保險人建議收載。新藥及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品項者，其建議書應含財務衝擊分析資料，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納入支付品項。...」。
- (二)第 12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不予給付之藥品如下：...四、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及本標準藥品給付規定者。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保險人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給付。」。
- (三)第 83 條附件六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七前段：「本保險處方用藥，需符合主管機關核准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應症」。

茲因上案大部分消費者多數主張醫院並無健保藥品可供選擇，僅得擇自費方式治療，爰建議貴院對於民眾如因鉛中毒而就醫者，若病徵允許，盡可能提供上述有健保給付之藥品予求診之患者，作為其選擇治療之藥品之一，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惟鑑於病情之診療，仍需經醫師專業判斷，建議病人再次與醫師充分討論，倘不符上開所載適應症及健保藥品給付規定，屬特殊病例者，得依前揭第 12 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事前審查，並經核准後使用，以減少經濟負擔。



【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

轉知 12 月 25 日衛生局函：有關「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請轉知所屬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當前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國人於境外確診 COVID-19 (以下稱境外確診國人) 時，以當地就醫為原則。境外確診國人如需返國，為確保飛航防疫安全，並降低入境後發生社區疫情之風險，如符合指揮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公布之以下任一返國條件時，毋須專案申請返國：

- (一) 發病日至登機日已逾 2 個月，且症狀已緩解。
- (二)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且取得 2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陰性證明 (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

鑑於各國醫療資源因地而異，境外確診國人可能因當地醫療資源匱乏或個人臨床病況發展等，而在無法符合返國條件前提下確有返國就醫之需求。考量人道因素，爰訂定旨揭作業原則，以供境外確診國人於確保返國航程有適當防護措施之前提下，得委請國際醫療轉送機構、航空公司或國內收治醫院向指揮中心提出專案申請返國就醫。

上揭規定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可自行下載使用。



【落實院內感染管制作為並確保進行呼吸道檢體採集時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轉知 1 月 6 日衛生局函：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自費採檢需求漸增，為降低採檢造成之感染風險，請各院所落實院內感染管制作為，並確保進行呼吸道檢體採集時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請查照。

說明：

鑒於國際疫情嚴峻，部分國家及地區提升邊境管制，要求入境者檢附未感染 COVID-19 檢驗證明之防疫規定；衡酌國內檢驗量能及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等因素，開放民眾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申請自費檢驗，至本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國內共計執行自費檢驗 79,797 人次，其中 53 例確診陽性，平均陽性確診率為 0.07%；惟隨著國際疫情升溫，境外移入風險增加，於本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檢驗確診陽性佔 33 例 (62%)，陽性確診率為 0.23%。

因應 COVID-19 自費採檢需求漸增，為避免採檢造成之院內感染風險，進行呼吸道檢體採集，如咽喉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 (throat swab, nasopharyngeal swab) 時，應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穿戴高效過濾口罩 (N95 或相當等級 (含) 以上口罩)、戴手套、防水隔離衣、佩戴護目裝備 (全面罩) 及髮帽；且應在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內執行，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減少受暴露的人數。

其他相關「COVID-19 (武漢肺炎)」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



全聯會轉知

【上網查詢新藥價格異動檔案】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經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 109 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支付價格事宜，說明如下：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應檢討品項，其現行支付價格高於檢討結果者共 12 項，其價格異動檔案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支付價格生效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下載路徑為：首頁 > 健保法令 > 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乳膠檢診手套供應資訊平台】

全聯會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乳膠檢診手套供應資訊平台」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建置完成，請有採購需求者逕至該網站洽詢。

「乳膠檢診手套供應資訊平台」網址如下：
<https://sites.google.com/taitra.org.tw/latexgloves/%E5%80%8B%E5%88%A5%E5%BB%A0%E5%95%86%E8%B3%87%E8%A8%A8?authuser=1>。



【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

全聯會轉知國健署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另該署業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 2-1 號台大護理學館 101 室)，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 0800-580-280 (0800 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並廣為周知。



【健保給付藥品採購價高於健保支付價問題相關規定】

全聯會轉知衛福部健保署函有關健保給付之藥品，採購價高於健保支付價之問題，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2-1 條規定略以，本標準收載之藥品品項，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且藥商以高於支付價供應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通知許可證持有藥商改善仍未改善者，保險人得將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年。

有關購藥高於健保價之問題，該署於全球資

訊網公開「醫事機構反映購藥價高於健保支付價之藥品許可證藥商名單及聯絡窗口」，採購藥品遇有特殊狀況時，可逕與藥商窗口聯繫；若仍有購藥問題，可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購藥高於健保價問題反映表」向健保署反映，該署將逐案瞭解及處理，惟應釐清為自費藥品或是健保使用藥品。

前揭表單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www.nhi.gov.tw) / 健保服務/ 健保藥品與特材/ 健保藥品/ 藥品供應資訊，可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① Fluoroquinolone 類抗生素 ② Niraparib 成分 ③ Fingolimod 成分藥品及 Bupropion 成分 ④ Dimethyl fumarate 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上揭資料可至該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首頁」> 「業務專區」> 「藥品上市後監控/ 藥害救濟」> 「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1) 109 年 1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4766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isankizumab (如 Skyrizi) 藥品之支付價格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 (2) 109 年 1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4772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lamivudine/ dolutegravir 成分藥品 Dovato film-coated tablets 共 1 品項。
- (3) 109 年 1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76000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miglustat 成分之罕見疾病藥品 Zavesca hard capsule 100mg。
- (4) 109 年 11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4773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damoctocog alfa pegol 成分藥品 Jivi 250 IU、500 IU、1,000 IU 及 2,000 IU 共 4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5)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4387 號公告異動含 erythromycin lactobionate 成分藥品 Erythrocin lactobionate-I.V. (健保代碼 BC20266277) 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6) 109 年 11 月 2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4821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glycopyrronium/formoterol fumarate dehydrate 7.2/5mcg/dose 120 doses 氣化噴霧劑 (Bevespi Aerosphere 7.2/5.0 mcg Pressurised Inhalation, Suspension)。
- (7) 109 年 11 月 2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15881 號函知有關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tfopin F.C. Tablets 500mg/850mg (衛部藥製字第 058280 號/ 衛署藥製字第 055985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 (8) 109 年 11 月 2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16204 號函知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Asthilax Tablets "H.S."(衛部藥製字第 058402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 (9)109 年 11 月 2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693 號函知有關 109 年 1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150 項)。
- (10)109 年 11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16258 號函知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Baxter" Extraneal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With 7.5% Icodextrin(衛署藥輸字第 023687 號)」等 4 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 (11)109 年 11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4854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ancreatin 成分藥品 Creon 25000 及 Creon 40000 共 2 品項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 (12)109 年 11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5127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brivaracetam 成分藥品 Briviact Film-Coated Tablets 50mg 及 100mg 共 2 品項藥品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13)109 年 12 月 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4826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deferasirox 成分藥品 Jadenu Film-Coated Tablets 180mg 共 1 品項。
- (14)109 年 12 月 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16432 號函知有關世達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ymitec F.C. Tablets 10mg "S.D."(衛署藥製字第 043818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 (15)109 年 12 月 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1977 號函知本保險健保藥品項 Harvoni Tablets 之異動情形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
- (16)109 年 12 月 1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16711 號函知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Loditon F.C. Tablets 500mg "Standard"(衛署藥製字第 043706 號)」等 2 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 (17)109 年 12 月 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759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162 項。
- (18)109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767 號公告修正自付差額類別特殊材料「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之給付規定及品項明細。
- (19)109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780 號公告計有功能類別特材「"宸田"漏斗胸矯正骨板系統-固定器」等 2 項支付標準異動。
- (20)109 年 12 月 1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5430 號函知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屆滿，且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本署將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77 項)案。
- (21)109 年 12 月 2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810 號函知有關 TobraInjection 40mg/mL(Tobramycin)等 20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取消健保給付一案。
- (22)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857 號函知有關 110 年 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49 項)。
- (23)109 年 12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17846 號函知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Magnesium Hydroxide Tablets "Shinlon" (衛署藥製字第 007374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 (24)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66060 號公告異動 109 年 12 月 7 日新藥支付價格調整結果。
- (25)110 年 1 月 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90036868B 號函知健保用藥品項 Zelboraf film-coated tablets 240mg (健保代碼: BC26043100)之價格異動情形，依藥品給付協議檢討結果，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粒 736 元。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 (1)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信隆" 氫氧化鎂錠(衛署藥製字第 007374 號)」(批號 3120981)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 (2)有關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克司博 75% 酒精液 Kespol 75% Ethanol Solution (衛署成製字第 014771 號)」(批號 401A0090、401A0220 及 402A0160)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 (3)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仙台" 衛膚龍軟膏(衛署藥製字第 000764 號)」(批號 0600701、0600702)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 (4)有關「凱復興業廠」委託製造之「凱富手術衣」(衛署醫器製字第 003323 號)(批號：20200610)醫療器材回收。
- (5)有關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健仕注射液 38 毫克/毫升(衛署藥製字第 047872 號)」(批號：LTW2015)藥品，擬辦理回收。

本次轉知註銷藥品/醫材許可證為：

- (1)公告註銷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吉" 鼻必安錠(衛署藥製字第 016136 號)」藥品許可證。
- (2)公告註銷「世和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世和可樂" 超彈性透氣膠布(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0809 號)、「"可樂" 鋁層膜墊布(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0806 號)、「"可樂" 彈性透氣伸縮絆(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0808 號)許可證。
- (3)公告註銷「傑盟生技有限公司」持有「"賽弗系統" 手術用器具馬達與配件或附件(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7844 號)、「"羅賓斯" 一般手術用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20079 號)許可證。

- (4)公告註銷「大宮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愛斯特驗孕試劑系列(衛部醫器製字第 006466 號)」等 2 張醫療器材許可證。
- (5)公告註銷「誠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持有「"誠杏" 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6661 號)許可證。
- (6)公告註銷「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蔦松廠」持有之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4768 號「"南良" 醫療用護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4773 號「"南良"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4769 號「"南良" 醫用矯正鞋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5128 號「"南良" 眼科用眼罩(未滅菌)」及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5127 號「"南良" 軀幹裝置(未滅菌)」藥物許可證。
- (7)公告註銷「天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美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21772 號)許可證註銷。



上網查詢/下載

※衛福部編撰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統計與案例彙編(十)，電子檔案置於該部網頁 <https://dep.mohw.gov.tw/nhidsb/lp-1635-117.html>，歡迎下載。

※衛生局轉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 4 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請上網查詢)，自 12 月 3 日生效，說明如下：有關該上揭要點各項申請作業須知、獎勵機制方案、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

本次新增獎勵項目之實施日期將另行發布申請作業須知，諮詢窗口如下：

- (一)新增第三款第四目，指定醫療機構採檢及通報採檢率獎勵：02-2395-9825#3871。
- (二)新增第七款，醫院配合本部指定計畫執行 24 小時遠距諮詢獎勵：02-8590-7358。
- (三)新增第九款，醫院之正壓手術室指標獎勵：02-2395-9825#3871。
- (四)新增第十款，醫療機構無障礙設施(備)獎勵：02-8590-7327。

※衛生局轉知有關「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106055 號、經工字第 10904605860 號令訂定發布，上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衛生局轉知國民健康署「口腔癌防治衛教影片」網址連結，說明如下：我國每年逾 7,000 位民眾罹患口腔癌，臨床發現口腔癌患者嚼檳榔習慣高達 9 成，為有效防治口腔癌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該署與馬偕紀念醫院呂宜興醫師合作拍攝
旨揭影片，提供各醫療院所宣導使用。
上揭影片網址連結如下，敬請協助推廣運
用該：

- (一) 官網：<http://bit.do/fLThv>。
- (二) Youtube：<http://bit.do/fLThE>。

※衛生局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7 條之 2 第 2 項指定應通報扎傷事故
之事業單位與通報期限、格式及方式之公
告及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帳號申請流程
(已放置公會網站)，請各醫院配合辦理。

※林口長庚醫院兒少保護中心今(109)年拍
攝兩部驗傷採證系列影片「骨折篇」、「瘀
挫傷篇」，已發佈於 YouTube 平台，請各院
所協助推廣並於會議或研習會中播放，
目前影片已於免費影音串流平台 YouTube
上架，敬邀踴躍觀賞。影片連結如下：

1. 長庚兒少保護中心系列影片—驗傷採證
之骨折篇：<https://reurl.cc/q8DDvy>
2. 長庚兒少保護中心系列影片—驗傷採證
之瘀挫傷篇：<https://reurl.cc/R1ddYr>
3. 長庚兒少保護中心驗傷採證精華版：
<https://reurl.cc/5qggRz>

歡迎踴躍加入「長庚兒少保護中心」臉書
粉絲專頁，一同關心兒少保護的議題，請
於 YouTube 搜尋「長庚兒少保護中心」頻
道觀賞影片。

※全聯會轉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91561709 號令修正
發布，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另全聯會函轉衛福部前揭「身心障礙者鑑
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
具，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
基準勘誤表，說明如下：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業經該部中
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1709 號令修正發布，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全醫聯字 1090001577 號函轉
知，諒達。

惟上開函附件「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
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
具」之鑑定向度「S320 口構造」應為英文
小寫 s，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
恢復之基準」之第二類「鑑定向度 b235(平
衡功能)、s220(眼球構造)及 s260(內耳構
造)」規定誤植為第三類，爰特此更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為辦理特
定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
易價格調查」作業，請各醫事服務機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依規定完成 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特定藥品品項採購資料之
申報(詳細容已放置公會網站)，請自行參
閱。

※衛生局轉知衛福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
金會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一案，請
貴機構逕至該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
詢路徑：首頁<http://www.mohw.gov.tw>>
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
息)查詢前揭公告。

※全聯會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
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

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
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
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公告日起實
施，相關訊息上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
請自行擷取。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學年度「原住
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
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訊息可至高雄
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衛生福利部
網頁(<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
項下或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公告訊息/最新消息項下瀏覽。



第 26 屆第 8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2020 年 12 月 25 日(五) 12:30

地 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張繼森副理事長等 25 名。

列 席：蔡文仁顧問、羅倫樞顧問、鐘坤井
顧問、李孟智顧問等 26 名。

指 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楊惠
如科長。

主 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 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20 年 11 月份經費
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擬辦理「臺中市醫師公會 2021
年旅遊活動」，旅遊行程、經費
及辦理細節，請討論案。

決議：(1)今(2020)年未舉辦春季一日遊，
2021 年春季旅遊活動，經在場理
監事舉手表決 10 票贊成舉辦二
日行程，8 票贊成舉辦一日行程，
表決通過辦理二日遊。

(2)再次表決春季二日遊住宿方案，
通過夜宿萬豪酒店(二人房型每
人費用 9,500 元)。

旅遊日期：2021 年 5 月 22、23 日
(星期六、日)

二日行程：走讀高雄

(3)補助：會員本人參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另補助 1 名眷屬新台
幣 1,000 元【眷屬限配偶或直系
親屬】註：需出示證件，其他眷
屬及永久會員不予補助，因涉及
個人平安保險權益，請勿冒名頂
替。本次活動限 110 人，於會訊
轉知會員，額滿不再受理報名。

(4)2021 年秋季二日遊仍暫訂於下半
年舉行。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請審核本會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
代表大會程序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本會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
會擬贈送每位代表紀念品，請議
決案。

決議：贈送 7-11 超商禮券新臺幣 1000
元整。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請審核 2021 年工作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
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案由：請審核會務人員 2020 年考績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案由：請審議本會 2021 年理監事會議
及活動預定表。

決議：會後調整 4 月份中區縣市醫師公
會幹部聯誼會日期，併調整本會
理監事會議及臺中市醫事團體
幹部聯誼會召開日期，修正後預
定表寄發給理監事及相關人員。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八、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472 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者：王博正副理事長

附議者：林恒立監事

一、案由：提請修改本會美展聯誼社組織簡
則社長任期案。

決議：考量舉辦美展業務之連續性，美
展聯誼社社長任期個案處理，通
過該聯誼社「社長任期二年，連
選得連任一次」。

肆、散會：13 時 48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 學術活動消息
2. 2021 年春季旅遊
~高雄二日報名表
3. 12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